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XXXX.3—XXXX

代替GA 721.3—2007

显现潜在手印试剂通用技术要求 第3部分：  
1,8-二氮芴-9-酮 (DF0)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agents of developing latent fingerprints—Part 3: 1,8-diazafluoren-9-one (DF0)

(报批稿)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发布

## 前 言

GA/T XXXX《显现潜在手印试剂通用技术要求》分为5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水合茚三酮（NIN）；
- 第2部分：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（TMB）；
- 第3部分：1,8-二氮茚-9-酮（DFO）；
- 第4部分：7-苄胺基-4-硝基苯并咪唑（BBD）；
- 第5部分：1,2-茚二酮（IDQ）。

本文件为GA/T XXXX的第3部分。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GA 721.3—2007《显现潜在手印试剂第3部分：1,8-二氮茚-9-酮（DFO）》。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质量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标志、标签、运输和贮存（见第1章，2007年版的第1章）；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章节及相关内容（见第2章）；
- 删除了分子式： $C_{11}H_8N_2O$ 。分子量：182。（2007年版的第2章）；
- 更改了相关章条的标题（见第3章～第7章，2007年版的第3章～第5章）；
- 增加了术语：分子式、结构式、相对分子质量、CAS RN、性状（见第3章）；
- 增加了安全提示（见5.1）；
- 增加了一般规定（见5.2）；
- 更改了定量方法（见5.3.1，2007年版的3.2.1）；
- 更改了测定条件（见5.3.2，2007年版的3.2.2）；
- 增加了采样及验收规则（见第6章）；
- 更改了包装（见7.1，2007年版的4.1）；
- 更改了标志（见7.2，2007年版的4.2）；
- 增加了标签（见7.3）；
- 更改了运输（见7.4，2007年版的第5章）；
- 更改了贮存（见7.5，2007年版的第5章）；

本文件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79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安徽工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许立信、万超、仲利静、卢亮、薛静、秦旗、曲会英、刘寰。

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：GA 721.3—2007。